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东里镇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 324 国道东侧、长达路北侧的土地 0.4060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东里镇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 324 国道东侧、长达路北侧的土地 0.4060 公顷，作为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集体土地 0.4060 公顷，其中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0766 公顷、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329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3197 公顷（其中，园地 0.0455 公顷、草地 0.03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27 公顷）、建设用地 0.086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37.23032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076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5.6839 万元；东里镇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329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7.4447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10.07102 万元。由东里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0766 公顷和东里镇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3295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0.0115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8.3145 万元）、东里镇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0.0494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35.7162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0.0609 公顷，共计补偿总额 44.0307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9月15日

